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23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胜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中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广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920,922.25	63,353,123.61	-2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43,444.01	2,527,105.04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5,274.71	543,382.01	8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60,520.51	-9,379,938.62	19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45%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0,034,138.06	767,509,384.19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3,844,142.33	590,658,198.32	-1.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55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5,173.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9,070.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3.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7,323.99	
合计	1,628,169.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6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毅	境内自然人	11.67%	22,071,451	16,553,588			
郭伯春	境内自然人	11.67%	22,071,450	16,553,587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11.67%	22,071,450	16,553,587			
管彤	境内自然人	4.03%	7,631,861				
林美丽	境内自然人	1.14%	2,1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1,902,565				
朱卫群	境内自然人	0.74%	1,401,674				
李雨玲	境内自然人	0.61%	1,157,600				
李珠荣	境内自然人	0.56%	1,055,345				
上海通金投资有限公司-通金6号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	其他	0.53%	1,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管彤	7,631,861	人民币普通股	7,631,861				
刘毅	5,517,863	人民币普通股	5,517,863				
郭伯春	5,517,863	人民币普通股	5,517,863				
李胜军	5,517,863	人民币普通股	5,517,863				
林美丽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2,565	人民币普通股	1,902,565				
朱卫群	1,401,674	人民币普通股	1,401,674				
李雨玲	1,1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600				
李珠荣	1,055,345	人民币普通股	1,055,345				
上海通金投资有限公司-通金6号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中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林美丽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15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2,150,000股;公司股东朱卫群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331,674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401,674股;公司股东李雨玲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157,6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1,157,600股;公司股东李珠荣通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55,345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1,055,34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报告期初减少38.26%,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到期托收、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所致,2015年一季度收取银行承兑汇票18,028,974.89元,本季度到期托收银行承兑汇票29,858,175.9元。

2、其他应收款较报告期期初增加30.27%,主要是在2014年末员工将备用金交回公司,在2015年初陆续借出备用金,员工出差借款形成的备用金较年初增加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较报告期初减少32.34%,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2014年绩效工资所致。

4、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31.59%,主要影响因素为:(1)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24.36%,相应的营业成本下降。(2)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本季度整体毛利率为35.53%,去年同期毛利率为28.72%,集箱钻产品和大尺寸角钢钻产品等新产品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上升。

5、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3.58%,主要是由于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从而导致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105.76%,主要是公司本期加大了清理历史欠款的力度,应收账款整体规模下降和账龄结构有所好转,继而计提的坏账准备额较去年同期计提额大幅减少。

7、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649,070.79元,主要是为了增加收益,本期将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9,392.74%,主要是本期将部分使用频率降低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处置,从而产生损失103,660.67元,去年只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092.00元。

9、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增加53.46%,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软件退税增加所致。

10、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01.32%,主要是前期为办理履约保函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在本期到期收回较多所致。

1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42.39%,主要影响因素为:(1)由于本期销售订单减少,相应的因为材料采购支付的现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减少。(2)本期到期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与去年同期到期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相比减少。

12、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减少31.01%,主要是本期支付的未交增值税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3、收回投资较去年同期增加56,000,000.00元,主要是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14、取得投资收益较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245,737.48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所致。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2,000.00元,主要是今年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收入32000.00元,去年同期没有发生。

16、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56,000,000.00元,主要是为了增加收益,本期将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17、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5,000,000.00元,主要是去年同期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放的保证金减少5,000,000.00元。

1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8,995,609.05元,主要是2014年度的分红决议在本年3月份实施执行,而2013年度的分红决议在2014年5月份实施。

19、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000,000.00元,主要是本期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而存放的保证金增加1,000,000.00元。

20、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较去年同期增加214.28%,主要是本期美元汇率比较稳定且上涨,公司本期产生了结汇收益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拟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用以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明100%股权,并向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披露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进行进一步补充完善,后续会形成《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用以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明100%股权,并向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管彤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针对济南法因1栋办公楼及2栋单层生产车间局部占压规划道路红线和道路绿化带,面临将来因服从市政规划需要进行拆迁而发生资产损失的风险,本人承诺:如果上述建筑物一旦被拆除,本人将在拆除之日起十日内,就济南法因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按照本人在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即2007年4月9日)持有济南法因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补偿予济南法因,且本人就该等补偿责任与上述协议签署日济南法因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21.89	至	643.78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3.7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影响,客户生产任务不饱满,导致公司业绩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胜军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22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胜军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发布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公告编号:[2015]023号)刊登在2015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5,5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包含银行、信托公司等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事项详见2015年4月8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24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我们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做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5,500万元(含5,500万元)购买国债、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25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5,5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额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使用募集资金。

3、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5,5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投资品种

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包括国债、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进行理财投资时,公司不得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

1、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投资风险;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5,500万元)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涉及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5,500万元(含5,500万元)购买国债、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26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开市起复牌。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组工作进展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评估及审计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也在持续进行之中;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的《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5-040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BOOTIA Iranian 500MW Power Plant(伊朗布迪亚500MW联合循环电站)直接空冷系统设备供货合同》、《辅机冷却塔设备供货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提供BOOTIA Iranian 500MW Power Plant(伊朗布迪亚500MW联合循环电站)直接空冷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提供辅机冷却塔及附属设备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合同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签订。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公司名称: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令方;

3、注册资本:9560万元;

4、经营范围:火电站工业与民用建筑及安装工程;保温材料、溶解乙炔气、建筑材料的销售;商业网点销售、出租;机械加工、制作、维修、租赁;汽车运输、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　　所:山东省济宁市建设路51号;

6、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是国有投资大型综合公司,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BOOTIA Iranian 500MW Power Plant(伊朗布迪亚500MW联合循环电站)直接空冷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辅机冷却塔及附属设备;

2、合同总金额(含税):6,561.365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陆拾壹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

3、结算方式:分阶段按比例结款,具体如下:

3.1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0%;

3.2进度款为合同总价的20%;

3.3交货款为合同总价的50%;

3.4初步验收款为合同总价的10%;

3.5设备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10%。

4、生效条件:合同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签订时间:2015年4月;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署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货款两清之日起止。

7、违约条款

7.1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以不影响买方的电厂建设进度为原则。

7.2 质保期内因设备缺陷需要修理或者更换的某设备或其部件,其质保期自该设备修理或者更换完成并经验收后重新计算;某缺陷设备或其部件的修理或者更换使合同设备停运的,则合同设备的质保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7.3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本合同6.10款规定计算,买方有权按照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迟交货物违约金:

迟交1-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

迟交5-8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5%;

迟交9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2%;

如上述延期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在合同生效后,根据该工程的进度安排交付设备和工程的实施,具体进度根据合同和技术协议约定时间履行。合同不含税金额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111,601.51万元的5.03%,合同的执行将提升公司2015、2016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

2、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由于履行周期较长,存在货款回收缓慢的风险。

3、钢材、复合铝带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本合同履行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较长,营业成本受到生产周期内钢材和铝材价格变动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毛利额可能会产生有利的影响,也可能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因而使得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合同审议程序

该合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合同正本。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5-020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恒丰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5年4月24日
- 赎回价格:105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5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7日)起,"恒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恒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3月26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恒丰转债(110019)"(以下简称"恒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恒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宜向全体"恒丰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3月26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恒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第一次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3%×33/365=0.118元/张

计息天数: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15年4月25日止(算头不算尾)。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扣税(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 104.976元/张(税后),QFI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88元/张(税后),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元/张。

4、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sse.com.cn)上发布"恒丰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恒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恒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7日)起,"恒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453-6886668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朗姿股份,股票代码:002612)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开市时起停牌,并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详情查阅: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9)。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经多方协商与反复论证,本次涉及资产收购的相关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筹划。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4月13(周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上举行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申东日先生,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常静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5-01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披露的临2014-028号《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计划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及产品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指定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帐　号	021900035010206,02190003508100011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以上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双方

协议双方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三)